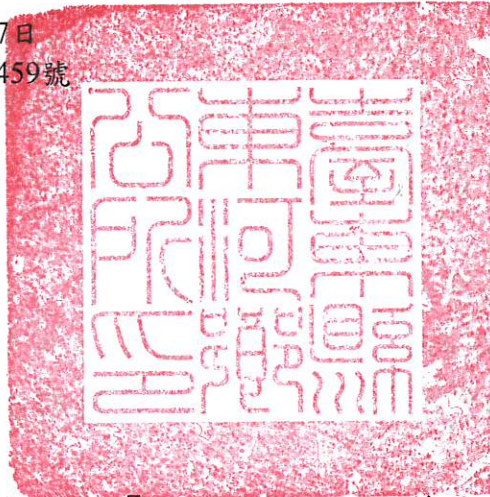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河鄉原字第113000845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113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案件初審結果清冊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，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2筆土地/2件案件。

(二)准予受理案件：計2筆土地/2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1.南河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2.成功事業區第19林班國有林出租造林地(契約編號：74270191200490號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：計2筆土地/2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1.南河段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2.成功事業區第19林班國有林出租造林地(契約編號：74270191200490號：1筆土地/1件案件。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（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鄉長葉啟伸